

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21号 - - 关于公开选择评估机构承担矿业权评估项目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9C\\_9F\\_E8\\_B5\\_84\\_E6\\_c80\\_3199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9996.htm) 国土资源部公告

(2006年第21号) 关于公开选择评估机构承担矿业权评估项目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，实行阳光行政，规范矿业权出让价款评估委托行为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为民十项措施和工作人员五条禁令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凡2006年8月7日以后由国土资源部批准有偿出让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其矿业权评估由国土资源部公开选择评估机构承担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每月第一周国土资源部在门户网站的“矿业权评估”网页公布拟评估项目，并提出评估具体条件和要求。二、评估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在评估项目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名：1.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；2. 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；3. 主要评估师有3年以上评估经历且从事过相同或相近矿种矿业权评估（附实绩证明材料）；4. 符合评估项目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。报名可以采用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；具体事项公布在矿业权评估网页上。报名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，国土资源部将符合报名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公布于矿业权评估网页。三、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后进行公开摇号，遴选评估机构。国土资源部相关司局和评估机构代表现场监督。摇号结果当场宣布，并公布在矿业权评估网页上。四、中选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中选结果书面通知后的5个

工作日内与国土资源部签订评估合同，若放弃承担评估项目，必须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告知国土资源部。国土资源部半年内将不再接受其报名参选。被放弃的评估项目延至下次选择评估机构承担。五、以竞争方式出让的矿业权评估，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提供所需主要地质报告和有关资料。经批准允许协议出让的矿业权评估，由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：（一）正式编制的普查程度以上地质报告（或矿产储量核实报告）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